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4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94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0944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9441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094419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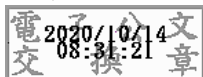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辦理「109年度全國教師工會
總聯合會近土親農教師研習計畫」暨第二階段場次資訊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1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接活動為該署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合作辦理，於全國各縣市推動辦理共計18場次的近土親農教師研習活動。
- 三、為能廣邀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關懷環境與飲食之重要課題，並能在教學課程中帶領學生進行實踐，參與各場次研習的教師，皆可獲得種子教材包1份，可於研習結束後實際於教學課程進行研習實踐。
- 四、旨揭計畫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五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教師會 109/10/14 10:20



1090009817

有附件